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琳女士召集，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乾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袁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时止。当选后袁康先生将接任朱乾宇女士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应职务。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康先生简介附后。

袁康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康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同日公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袁康：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国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副院长，武汉大学资本市场法治研究中心秘书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资本市场学会法治与投资者保护专业委员会委员。兼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有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袁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袁康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